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

关于评选2023届四川省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本科各班级：

根据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 (川教函〔2020〕622号) 、《四川轻化工大学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定办法》 (川轻化〔2020〕1号) 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院2023届四川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评选范围：我院2023届应届毕业生

名额：评选范围为我院2023届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评选比例不超过2023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%（20名）。

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自动化 | 通信工程 | 生物医学工程 | 智能科学与技术 |
| 6 | 5 | 4 | 3 | 2 |

二、基本条件

1.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作风正派，品行优良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；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崇尚科学，自觉抵制邪教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。

2.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分。

3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大学四年期间各科（含体育）考试或考核科目均无不合格记录。

4.综合测评成绩优秀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，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一次（含一次）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（含一次）以上。

三、优先推荐条件

1.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,可优先推荐评选；

2.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学院在学院官网向全院学生公布评选名额、条件、程序等信息。

2.学生申请及要求：自查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附上在加分规则范围内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参见加分规则。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 附件1：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测评表》纸质版+扫描电子档；

（2） 附件2：《四川省普通高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》电子档；

（3） 成绩单（不得隐藏重补修成绩、需学术办盖章）纸质版+扫描电子档；

（4） 个人获奖的奖状、证书等支撑材料纸质版+扫描电子档（按照测评表顺序整理好相关材料）；

请于2022年11月3日17：00前将纸质材料交给A8-416熊老师,电子档发送到邮箱：1007379207@qq.com ，命名规则为：专业班级+姓名+2023届省优申请材料，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接收申请。

3.学院组织审查审核：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加分项目的审核。

4.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初评：符合评选第二条基本条件，第六条为加分项，按累计分数排名确定获奖人员。如累计分数相同，则按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；如仍相同，则按在校期间所有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。以上条件相同情况下,则参照第三条优先推荐条件评选（特别说明：国家级奖励中按等级、排名、数量综合择优推荐，国家励志奖学金为省级表彰）。学院结合加分情况同步征求班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老师意见，综合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日常生活言行表现、道德表现进行评定，异常情况报学院奖助工作组综合评定。

5.公示及名单评定：学院于11月6日内将初评名单在学院网页向全院师生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。

6.推荐人选的材料提交：最终推评出的20名同学提交材料如下：

附件3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由被推荐评选人填写，注意按照附件4 填表说明要求填写，附件3（电子、纸质双面一式一份）。

五、填写要求

提交材料时，请认真阅读填写要求，不符合规范，负责人有权要求改正，重新提交，若不按要求提交可拒收。电子材料请将文件名命名为如：电气191张三 四川省普通高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；电气191张三 四川省普通高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。

六、加分规则：

学生大学4年期间（全部）在学业成绩、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加分标准如下：

1. 4年期间学业奖学金：一等奖学金（4分/次）

2. 4年期间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此项须有四川轻化工大学院报及以上媒体报道，或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表彰，并提供原始证明材料。（4分/次）

3. 4年期间在崇尚学术，追求卓越，在学术研究（包含白酒学术研究）上表现突出；创新创业成果突出，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（均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，分/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普通论文 | 北大核心论文  或外文期刊论文 | 实用新型专利 | | 发明专利 | |
| 受理 | 授权 | 受理 | 授权 |
| 分数 | 3 | 10 | 3 | 10 | 5 | 20 |

4. 4年期间在积极参加学科专业活动，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学科竞赛包括：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赛、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“蓝桥杯”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、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、全国大学生“TI杯”物联网设计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及四川省机器人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（分/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| 个人 | 团体 | | | |
| 负责人 | 排名第二 | 排名第三 | 其他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12 | 12 | 7.2 | 3.6 | 1.8 |
| 二等奖 | 10 | 10 | 6 | 3 | 1.5 |
| 三等奖 | 8 | 8 | 4.8 | 2.4 | 1.2 |
| 省级 | 一等奖 | 8 | 8 | 4.8 | 2.4 | 1.2 |
| 二等奖 | 6 | 6 | 3.6 | 1.8 | 0.9 |
| 三等奖 | 4 | 4 | 2.4 | 1.2 | 0.6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4 | 4 | 2.4 | 1.2 | 0.6 |
| 二等奖 | 3 | 3 | 1.8 | 0.9 | 0.45 |
| 三等奖 | 2 | 2 | 1.2 | 0.6 | 0.3 |

注:同一项目只加一次分。

5. 4年期间在在体育竞赛和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我校争得荣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| 个人 | 团体成员 |
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10 | 6 |
| 二等奖 | 8 | 4.8 |
| 三等奖 | 6 | 3.6 |
| 省级 | 一等奖 | 6 | 3.6 |
| 二等奖 | 4 | 2.4 |
| 三等奖 | 2 | 1.2 |
| 市级 | 三等以上 | 2 | 1.2 |

6. 4年期间获得校级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五四年度人物”等表彰。（2分/项）

7.上述几条以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特别优秀表现者，经有关部门认定，也可作为突出表现。此项须为获得省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。（2分/项）

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10月31日

附件1：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测评表

附件2：四川省普通高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

附件3：四川省普通高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附件4：省优毕业生推荐表填表说明